

合同编号：2026002

潮州市潮安区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一期项目检测服务

发包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潮州市潮安区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一期项目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内洋西总干渠）一期项目检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潮安区金石镇

1.3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1.4 监督单位：

1.5 其他：

第二条：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地基基础 ☐ 建筑节能
☐ 钢结构 ☐ 建筑幕墙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及地下工程

具体的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见附表。

第三条：检测依据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规程为：

序号	规范、规程名称	规范 规程编号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57 号
2	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
3	项目设计图纸	
4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第四条：检测费用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工程检验检测服务费以《广东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粤价函(2008)77号文》计算，检测费预算价合计人民币¥495850元（详见附表），经双方协商，按预算价下浮20%，即¥396680元作为暂定合同价。具体以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结算为准。

4.1 检测费结算：按甲乙双方和见证人确定的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数量，区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结算为准确定。

4.2 检测费支付：

4.2.1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30%，即¥11900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零肆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正式文本（纸质盖章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即¥11900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零肆元）；

(3) 乙方提交结算申请资料且检测服务费完成结算定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报送相应款项的完成情况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2 检测项目还未全面完成时，为了现场进度，确保质量要求；乙方应先提供一份检测报告给甲方以便分段验收用，待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发票给甲方，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向甲方提供剩余四份检测报告。

4.2.3 其他付款方式：无。

4.3 税务信息：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提供以下税务信息：

企业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企业注册地址:

电话:

乙方提供以下税务信息:

企业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信息: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自然人

税号: 12445103457317665F

银行账号: 4400180729905300230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

企业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北路住建局院内

任何一方税务信息发生变化, 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 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5.2 甲方应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同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5.3 委托检测前, 甲方应将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4 委托“见证”检测前, 甲方必须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 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5.5 现场检测项目, 甲方应提前 2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需要时见证人员应到场进行见证。

5.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5.8 甲方应根据合同, 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5.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举报。

5.10 甲方按标准, 详细、清晰、完整地填写试验委托单, 并对试验委托单内容负责。

5.11 甲方负责办理见证试验备案, 交乙方存留一份上机登记备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

6.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及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6.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6.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

6.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9 检测报告出具视现场检测进度而定，在完成该检测项、并且资料收集完整后开始计算，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7.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10个工作日未按甲方要求进场检测或未按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7.4 其它：

1)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至甲方付清检（试）验费用，本协议自行终止失效。

3)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尾页对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了通知，即视为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该联系方式一旦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公章)：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北路住建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9日

乙方：潮州市潮安区建设工程技术

服务中心

(公章)：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北路住
建局院内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9日

附表：本工程需要检测的单体或区域，以及主要的检测项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及内容	部位	单位	数量	指导价	总 价	备注
桩基检测费							
一	低应变	生化池	根	35	300	10500	按图纸要求抽检数量不少于20%，取35根。
		综合楼 生产车间	根	31	300	9300	按图纸要求抽检数量不少于20%，且每个承台不少于1根，取31根
		高效 沉淀池	根	7	300	2100	按图纸要求抽检数量不少于20%，取7根
		生产配套用 房	根	12	300	3600	按图纸要求抽检数量不少于20%，且每个承台不少于1根，取12根
		门卫及泵房	根	17	300	5100	按图纸要求抽检数量不少于20%，且每个承台不少于1根，取17根
		生化池	根	35	300	10500	按图纸要求抽检数量不少于20%，取35根。
二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生化池	根	2	25000	50000	按总桩数的1%，共281根，抽检4根。极限承载力4800kN。
		综合楼 生产车间	根	2	25000	50000	
三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生化池	根	3	10000	30000	按总桩数的1%，共173根，抽检3根。极限承载力800kN。
四	声波透射	灌注桩	米	810	30	24300	每个承台不少于1根。 9*2*45=810 米
五	钻芯法	灌注桩	米	135	350	47250	45*3=135 米

		搅拌桩	米	90	280	25200	3*30=90 米
六	单桩静 载荷载 试验	搅拌桩	根	3	6400	19200	按总桩数的 1%, 不少于 3 根, 抽检 3 根, 设计值 60KN
七	复合地基 荷载试验	搅拌桩	点	3	6400	19200	按总桩数的 1%, 不少于 3 点, 抽检 3 点, 设计值 100kPa
八	设备进退场 费用	单桩竖向抗 压静载	台班	68.75	2400	165000	需 35 吨吊车和 32 吨平板车 配合装载
		单桩竖向抗 拔静载	台班	8	2400	19200	需 25 吨吊车和 32 吨平板车 配合装载
九	压实度	厂区和道路	点	36	150	5400	
十	合计					495850	

说明:

- 1、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编制。
- 2、根据设计图纸要求, 低应变检测每个承台不少于一根, 每个承台抽检数量不少于 20%, 静载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设计桩数少于 50 根时, 不少于 2 根。
- 3、静载试验检测费计费按试验最大荷载为设计特征值的 2 倍对应值计算。
- 4、如检测数量有改变以优惠价为准, 按实计算。